

##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的 维度及其演进

李清如\*

**内容摘要：**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包括必要经费扣除和所得扣除两个层级，分别在计算各项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环节进行扣减，对纳税人的必要经费支出、家庭构成、配偶就业、身体状况、额外支出、特殊事项等影响税负承担能力的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在保障纳税人基本生活的基础上，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机能，并将其作为调节经济的政策工具，配合消费税等其他税种进行改革。近年来，随着日本经济社会结构变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显露出诸多问题，日本国内围绕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与筹集财政收入的机能强化、就业方式多元化与促进女性就业、税制与社会保障一体化改革等方面展开大量讨论，日本政府也着手进行调整。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的设计与演变具有自身特点，但也存在一些缺陷。

**关键词：**日本 个人所得税 扣除制度 所得扣除 必要经费扣除

日本自“夏普劝告”确立战后税制体系至今已有 70 多年，其间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不断得到修改与完善。现行制度包括与收入相对应的必要经费扣除和所得扣除两个层级，所得扣除包括个人及家庭生计扣除、特殊人士扣除、特殊事项及其他扣除等项目，在考虑纳税

---

\* 李清如，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学、日本经济与世界经济。

人支付能力的基础上,发挥个人所得税筹集财源和收入再分配机能。同时,随着近年来日本经济社会结构不断变化,日本个人所得税也出现扣除过多以致侵蚀税基、财源调配能力减弱、收入再分配机能恶化、扣除体系难以协调等诸多问题,对扣除项目的调整成为日本税制改革的重点。目前,中国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某一方面或某一环节进行分析或者国际比较,对一定期间或某一年度日本税制改革的动向进行总结,以及对个人所得税中某一特定所得类型或扣除项目进行具体分析,<sup>①</sup>关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演进、设计及改革方向等的系统性研究尚不多见。因此,本文拟对相关问题做系统分析。

## 一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发展过程

个人所得税是日本主要税种之一。近年来,个人所得税在日本中央政府一般会计税收总额中所占比重为31%~33%,是日本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sup>②</sup>扣除项目是个人所得税基本构成要素,随着日本经济和社会变迁,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也经历了不断调整的过程。

① 参见张舒英《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趋向——对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比较分析》,《日本学刊》2002年第2期,第28~44页;王雁玲《中日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之比较》,《地方财政研究》2010年第11期,第76~80页;李华、袁帅《个人所得税房贷利息扣除的国际实践与思考》,《税务研究》2017年第3期,第79~84页;谭军、李铃《日本个人所得税征管特色与借鉴》,《国际税收》2017年第6期,第66~69页;张耀文、张路乔《日本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制度特色与借鉴》,《财政科学》2019年第6期,第152~158页;胥玲《日本个人所得税:制度、实践与启示》,《国际税收》2019年第9期,第29~34页;糜懿全、夏宏伟《从日本、韩国税收实践看我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国际税收》2020年第3期,第51~56页;李貌《日本所得税中“不动产所得”的政策分析与借鉴》,《国际税收》2020年第7期,第45~51页;王晓洁、尤梦莹《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国际经验与启示》,《税务研究》2022年第12期,第67~73页;等等。

② 此处为2010~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在日本一般会计税收中所占的比重。其中,2021年度以前为决算值,2022年度为预算值。参见「一般会計税収の推移」、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ndition/a03.htm](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ndition/a03.htm) [2023-4-16]。

## (一) 二战后至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二战后至1973年)

二战后,日本基于“夏普劝告”确立了以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体系。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方面,设置基础扣除、扶养<sup>①</sup>扣除和职业扣除等主要项目,还设有残障扣除、损失扣除和医疗费扣除等特别扣除。<sup>②</sup>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日本进入经济高速增长期,1956~1973年平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达到9.3%。<sup>③</sup>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税收大幅增加,日本政府连年实施个人所得税减税措施,以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激发经济活力,其主要方式就是提高税前扣除的额度。其中,基础扣除由1955年的7.5万日元上升至1973年的20.8万日元;1961年,配偶扣除从扶养扣除中分离出来,作为一项独立的扣除项目,其扣除额度由设立时的9万日元提高至1973年的20万日元;1972年,增设老人扶养扣除,对于扶养70岁及以上亲属的情况,进一步提高扣除额度。

## (二) 经济中速增长时期(1974~1991年)

20世纪70年代石油危机爆发,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期结束。1974~1991年日本平均实际GDP增长率为4.0%,被称为“稳定增长期”或“中速增长期”。<sup>④</sup>这一时期日本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70年代初期至80年代中期泡沫经济兴起前。石油危机后,日本经济降速,税收减少,财政压力加大,无法再像经济高速增长期那样每年进行减税,但减轻居民税负、维持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

① 日本个人所得税中的扶养扣除项目既包括对子女的抚养,也包括对平辈亲属的扶养和对父母长辈的赡养。因此,“抚养扣除”或“扶养亲属”均按照这一说法。

② 石弘光『現代税制改革史—終戦からバブル崩壊まで—』、東洋経済新報社、2009、48-51頁。

③ 「令和4年度年次経済財政報告」、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5.cao.go.jp/j-j/wp/wp-je22/index\\_pdf.html](https://www5.cao.go.jp/j-j/wp/wp-je22/index_pdf.html) [2023-4-16]。

④ 日本的稳定增长期具体指从1973年12月至1991年2月泡沫经济破灭,此处以年份概述。参见「令和4年度年次経済財政報告」、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5.cao.go.jp/j-j/wp/wp-je22/index\\_pdf.html](https://www5.cao.go.jp/j-j/wp/wp-je22/index_pdf.html) [2023-4-16]。

的需求仍然存在。因此，日本政府通过法人税和间接税增税的方式继续进行个人所得税减税，主要措施是提高个人及家庭生计扣除以及必要经费扣除中的工资薪金扣除额度。<sup>①</sup>

第二个阶段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初泡沫经济时期。这一时期的核心内容是 80 年代中后期的“中曾根-竹下税制改革”。此次税制改革引入一般消费税，从根本上改变了“夏普劝告”以来日本以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也随之调整，提高了基础扣除、配偶扣除和扶养扣除的额度，增设了配偶特别扣除和特定扶养扣除，纳税人配偶收入在一定范围内的情形以及纳税人存在高中至大学阶段（16~22 岁）扶养亲属的情形，可以适用于不同的扣除项目。

### （三）泡沫经济崩溃后（1992~2011 年）

20 世纪 90 年代初，日本泡沫经济破灭，经济进入长期低迷，一些年份实际 GDP 甚至出现负增长。这一时期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改革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即泡沫经济崩溃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和进入 21 世纪以后。

在第一个阶段，由于经济衰退，财政收入情况严重恶化，日本政府面临经济增长和财政重建的双重难题。为扩充财源并兼顾经济景气，日本政府以消费税增税和个人所得税减税相配合的方式，提高消费税税率，并对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扣除项目进行调整。其中，基础扣除和配偶扣除中的一般配偶扣除及配偶特别扣除，以及扶养扣除中的一般扶养扣除、特定扶养扣除和老人扶养扣除，扣除额度均有所提高。因此，可以看出，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末，虽然各阶段税制改革的背景、目的和方式有所不同，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本是以提高扣除额度、降低所得税负为特征。

这一趋势在进入 21 世纪以后发生了转变。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

<sup>①</sup> 石弘光『現代税制改革史—終戦からバブル崩壊まで—』、362-363 頁。

日本大幅减税,并没有起到刺激经济增长的预期效果,反而带来财政赤字迅速增加。因此,进入21世纪以后,相对以前直接提高扣除额度的做法,日本开始从推动经济发展模式由量向质转换、把握社会结构性变化的视角出发,探索税制改革的方向及其应发挥的作用。由于日本经济社会的基石正在改变,日本社会将从以中青年为主体的年轻型社会向成熟型长寿社会过渡,而支撑经济高速增长的因素如高储蓄率、人口红利、劳动力增加等基本已经不复存在,财政可持续性也成为问题,因此税制改革以及经济社会各制度的改革,应该把握日本经济社会构造变化的“实像”,从经济高速增长期间追求量的扩大向以质的充实为基轴的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转换,在社会多样化的进程中寻求所得课税、消费课税和资产课税等多种课税方式的适当税负水平。<sup>①</sup>在此背景下,个人所得税改革不再将提高扣除额度作为主要措施。基础扣除、配偶扣除和一般扶养扣除等扣除项目的额度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上升至38万日元之后,多年未再提高。而且,从结构性调整的角度出发,2004年废止配偶特别扣除的上浮部分,2005年废止老年扶养扣除,2010年配合儿童补贴的设立废止年少扶养扣除<sup>②</sup>,取消16~18岁特定扶养扣除等。

#### (四) 2012年至今

近年来,日本更加强调基于经济和社会变化开展税制改革及相关研讨。2012年,日本政府公布《社会保障与税制一体化改革大纲》,提出在确保社会保障所需财政收入来源的前提下,对社会保障和税制进行一体化改革。<sup>③</sup>2014年和2015年,日本政府税制调查会先后发布了《关于探讨

① 内閣府税制調査会『わが国経済社会の構造変化の「実像」について—「量」から「質」へ、そして「標準」から「多様」へ—、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history/1996-2009/etc/2004/pdf/160622.pdf> [2023-4-16]。

② 日本个人所得税中的扶养扣除按不同年龄被扶养人所需的花费设置不同的扣除额度。其中,0~15岁属于年少扶养扣除,但随着儿童补贴的设立这一项目被废止;由于此前16~18岁孩子高中期间需要交学费,所以设置特定扶养扣除,扣除额有一定提高,但随着高中免学费的普及,特定扶养扣除被压缩,变为一般扶养扣除。

③ 「社会保障・税一体改革大綱について」、内閣官房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s.go.jp/jp/seisaku/syakaihosyou/kakugikettei/240217kettei.pdf> [2023-4-16]。

女性工作方式中立性税制的论点整理》、《关于构建中立性税制及个人所得税改革的论点整理》以及《基于经济社会构造变化的税制改革相关论点整理》，2016年和2017年两次提交《基于经济社会构造变化的税制改革中间报告》。<sup>①</sup>在中间报告的基础上，2019年日本税制调查会公布了《基于经济社会构造变化的令和时代税制改革报告》，提出应从中长期视角把握日本经济社会的构造变化，发挥各税种和税务管理的作用，同时重新审视总人口减少和少子老龄化进程中的社会保障制度及其他制度的运行方式，调整个人所得税的扣除项目，促进纳税负担合理化。<sup>②</sup>

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体系也在发生变化。为强化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和所得再分配机能，2012年设置工资薪金扣除收入上限，即当纳税人收入超过一定水平时，扣除额度不再增加，此后，收入上限被不断压缩，最高扣除额度也随之降低。为增加女性就业，促进就业方式多元化，2017年度税制改革对配偶扣除的适用条件和扣除额度进行修改，2018年度税制改革对工资薪金扣除、年金扣除和基础扣除的构成进行调整。因此，近年来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重点内容包括：对必要经费扣除进行合理化改革，促进就业方式多元化，激发经济活力；强化收入分配机能，扩充财政收入来源，提高高收入阶层的纳税额；保障低收入阶层基本生活，实施社会保障与税制一体化改革等。

① 参见内閣府税制調査会「女性の働き方の選択に対して中立的な税制の検討にあたっての論点整理」、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26zen9kai6.pdf>；内閣府税制調査会「働き方の選択に対して中立的な税制の構築をはじめとする個人所得課税改革に関する論点整理（第一次レポート）」、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26zen12kai7.pdf>；内閣府税制調査会「経済社会の構造変化を踏まえた税制のあり方に関する論点整理（第1部）」、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27zen28kai3.pdf>；内閣府税制調査会「経済社会の構造変化を踏まえた税制のあり方に関する中間報告」、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28zen8kai3.pdf>；内閣府税制調査会「経済社会の構造変化を踏まえた税制のあり方に関する中間報告2」、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29zen16kai6.pdf> [2023-4-16]。

② 内閣府税制調査会「経済社会の構造変化を踏まえた令和時代の税制のあり方」、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1zen28kai1\\_2.pdf](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1zen28kai1_2.pdf) [2023-4-16]。

## 二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制度设计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包括必要经费扣除和所得扣除两个层级,分别设置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的不同环节,起到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作用。

### (一)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构成

日本个人所得税以个人所得为课税对象。根据所得的来源与性质,日本《所得税法》将应纳税所得划分为十大项,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事业经营所得、不动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利息所得、山林所得、离职所得、偶然所得以及杂项所得。每项所得由收入减除为取得收入而花费的必要经费计算得出,原则上各项所得加总后为纳税人所得总额;所得总额减除各项所得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为所得税额。即各项收入-必要经费扣除=各项所得,各项所得加总=所得总额;所得总额-所得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所得税额。<sup>①</sup>

因此,必要经费扣除和所得扣除构成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两个层级。日本个人所得税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结构。如图1所示,在各项收入扣除必要经费后,工资薪金所得、事业经营所得、不动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杂项所得等七项纳入综合所得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利息所得、山林所得、离职所得、财产转让所得中的土地、建筑物以及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分类所得,

<sup>①</sup> 在计算应纳税额时,还应在所得税额中减除各项税额扣除,如为调整本国与外国双重课税而设立的外国税额扣除以及住宅贷款扣除等。参见「基本的な仕組み」、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come/b01.htm](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come/b01.htm);「所得税のしくみ」、国税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oho/kurashi/html/01\\_1.htm](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oho/kurashi/html/01_1.htm) [2023-4-16]; 森信茂樹『日本の税制一何が問題か一』、岩波書店、2011、83-201頁; 田原芳幸編著『日本の税制(平成28年度版)』、財経詳報社、2016、82-129頁。

其中股息红利所得中的上市公司分配部分可以在综合课税和分类课税中进行选择。<sup>①</sup> 综合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分类所得则适用于各项适用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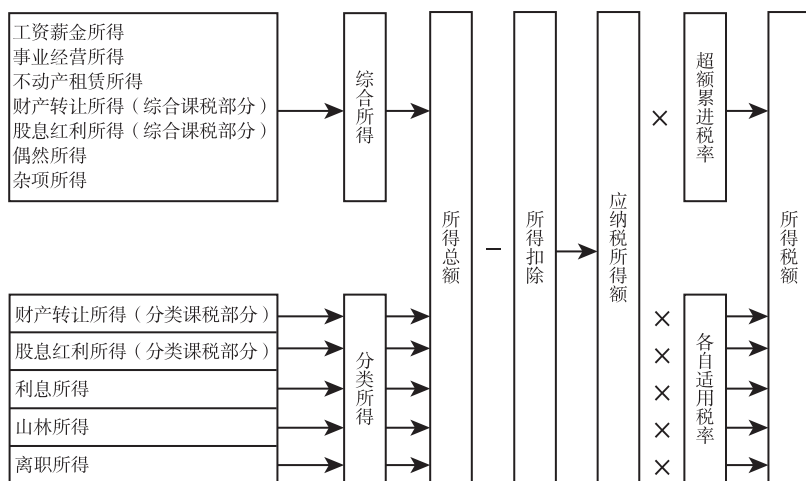


图1 日本个人所得税计算流程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财务省及国税厅相关资料制作。参见「基本的な仕組み」、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come/b01.htm](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come/b01.htm)；「所得税のしくみ」、国税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oho/kurashi/html/01\\_1.htm](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pamph/koho/kurashi/html/01_1.htm) [2023-4-16]。

## （二）必要经费扣除

必要经费扣除构成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第一层级。日本《所得税法》规定，为取得收入而支出的必要经费原则上可以在收入中扣除，各项收入扣除必要经费后的余额即为各项所得。根据所得种类，必要经费扣除存在多种形式。例如，事业经营所得的必要经费主要包括为取得收入而产生的直接必要的产品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财产转让所得的必要经费主要包括被转让财产的取得成本及转让费用等，不

<sup>①</sup> 利息所得原则上采取源泉扣缴方式，不设置必要经费扣除项目，以利息收入全额计入所得，且不参与此后的所得扣除环节。



动产租赁所得的必要经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修缮费用及其他税费等,股息红利所得的必要经费主要包括为购买股票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等,山林所得的必要经费主要包括植树育林费用及管理费用等,离职所得根据就职年限确定相应的减除额度。其中,应用最普遍的项目是工资薪金扣除项目。

领取工资收入的就业者占日本全部就业者的比例约为八成。<sup>①</sup>日本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扣除项目的设置,一方面是考虑到纳税人为开展工作、取得工资收入而支出的必要经费,另一方面则与其他所得类型进行平衡,理由是工薪族受雇主的指示和命令进行工作,存在失业等风险,具有不稳定性,并受到有形或无形的约束,因此对此进行补偿。工资薪金扣除额根据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并设置最低保障额和最高限额,旨在保障工薪家庭维持基本生活的同时,限制高收入阶层扣除额,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机能。

### (三) 所得扣除

所得扣除构成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第二层级,可划分为基础扣除、配偶扣除、扶养扣除、特殊人士扣除、特殊事项及其他扣除五大类。其中,前三类被称为“基本扣除”,与中国个人所得税中每年6万元的减除费用以及专项附加扣除中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项目相类似,是近年来日本税制改革的重点,其主要内容参见表1。

表1 日本个人所得税中的基本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	适用对象	扣除金额	所得限制条件及其他说明
基础扣除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最高48万日元	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2400万日元时扣除额递减,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2500万日元时不再进行扣除

<sup>①</sup> 森信茂樹『日本の税制—何が問題か—』、100頁。

续表

扣除项目		适用对象	扣除金额	所得限制条件及其他说明
配偶扣除	一般配偶扣除	配偶所得总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且配偶年龄未满 70 岁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最高 38 万日元	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 900 万日元时扣除额递减,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 1000 万日元时不再进行扣除
	老人配偶扣除	配偶所得总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且配偶年龄在 70 岁及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最高 48 万日元	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 900 万日元时扣除额递减,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 1000 万日元时不再进行扣除
	配偶特别扣除	配偶所得总额为 48 万~133 万日元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最高 38 万日元	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 900 万日元时扣除额递减,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 1000 万日元时不再进行扣除
扶养扣除	一般扶养扣除	存在一同维持生计、所得总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需要扶养的亲属,且该亲属年龄为 16~18 岁或 23~69 岁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38 万日元	—
	特定扶养扣除	存在一同维持生计、所得总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需要扶养的亲属,且该亲属年龄为 19~22 岁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63 万日元	—
	老人扶养扣除	存在一同维持生计、所得总额在 48 万日元以下需要扶养的亲属,且该扶养亲属年龄在 70 岁及以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48 万日元	如果需要扶养的亲属为纳税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且与纳税人或其配偶日常一同居住,则可以加扣 10 万日元

注:在 2010 年度日本税制改革中,由于儿童补贴的设立和高中教育学费的普及,0~15 岁的年少扶养扣除被废止,因此扶养扣除中没有针对 0~15 岁亲属的项目。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财务省及国税厅相关资料制作。参见「所得控除に関する資料」、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come/b03.htm](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come/b03.htm);「所得控除のあらまし」、国税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toku/1100.htm> [2023-4-16]。

此外,特殊人士扣除包括残障扣除、寡居扣除、单亲扣除以及学生兼职扣除等项目。对于残障人士或家庭成员中存在残障人士的纳税人、寡居

人士、单亲父母以及兼职学生,在所得总额不超过一定标准的情况下,可以享受相应的扣除。其中,如果纳税人本人为残障人士,或纳税人有共同维持生计的配偶或扶养亲属为残障人士,且该配偶或扶养亲属的所得总额不超过 48 万日元,则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适用残障扣除,扣除额一般为 27 万日元。如果纳税人本人、配偶或扶养亲属符合残障程度较重或残障等级较高的特别残障人士认定范围,则扣除额上升至 40 万日元,并且在配偶或扶养亲属与纳税人共同居住的情形下,扣除额进一步提高至 75 万日元。对于寡居人士,在所得总额不超过 500 万日元的条件下,扣除额度一般为 27 万日元。2020 年,为缓解单亲家庭生活困难的社会问题,日本个人所得税新设立单亲扣除项目,主要适用于纳税人配偶去世或者与配偶离婚后要抚养子女的情形,在纳税人所得总额不超过 500 万日元的条件下,扣除额度一般为 35 万日元。此外,学生兼职也可以享受一定金额的所得扣除,条件为所得总额不超过 75 万日元,且除工资薪金以外的所得不超过 10 万日元,扣除额度一般为 27 万日元,从而为学生打工补贴家用提供一定的支持。

特殊事项及其他扣除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①社会保险类扣除,包括社会保险费扣除、生命保险费扣除、地震保险费扣除以及小规模企业共资金缴存扣除等项目;②考虑纳税人支付能力,如果纳税人及其家庭因为特殊事项而遭受损失或者产生额外支出,可以适用所得扣除,包括损失扣除和医疗费扣除等项目;③捐赠扣除,在纳税人的捐赠支出符合特定捐赠范围的条件下,可就其中的一部分在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扣除。

### 三 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改革 重点和方向

个人所得税是近年来日本税制改革的重点领域。随着日本经济社会结构不断变化,日本个人所得税出现收入再分配机能弱化、扣除过多侵蚀税基、现行扣除体系难以适应就业结构调整与人口结构变化等诸多问题。基于此,日本国内围绕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与筹集财政收入的机能强化、

就业方式多元化与促进女性就业、少子老龄化社会的应对、税制与社会保障一体化改革等方面展开大量讨论，并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方案。

### （一）强化筹集财政收入的机能

筹集财政收入是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机能。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个人所得税在日本一般会计税收中的占比曾达到40%左右。此后随着消费税税率逐渐提高，个人所得税的一般会计税收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基本维持在30%以上的水平。纵观日本平成时期，个人所得税的历年收入超过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长期占据日本第一大税的位置。<sup>①</sup>同时，随着日本少子老龄化加深，社会保障费用膨胀，财政支出不断扩大。为弥补巨额财政赤字，日本政府连年增发国债，国债余额持续攀升。截至2021年度，日本国债余额已经超过1000万亿日元。<sup>②</sup>在2023年度预算中，仅社会保障支出和公债还本付息支出就约占政府预算的54.4%。<sup>③</sup>在恶劣的财政状况下，日本个人所得税筹集财政收入的机能变得愈加重要。

日本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设计细致，项目繁多，在考虑纳税人家庭、就业、身体状况、特殊情况等的同时，也存在侵蚀税基的问题。根据日本学者测算，在家庭部门创造的总收入中，工资薪金扣除等必要经费扣除比例为19.1%，基础扣除、配偶扣除和扶养扣除等与家庭相关的扣除比例为12.7%，社会保险费扣除、医疗费扣除、雇主社会保障支出等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扣除比例为25.2%，三项合计为57%，再加上其他非课税所得，

① 1989~2018年度，除2006年度外，个人所得税在日本一般会计税收中的占比均超过30%，并且超过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占比。2006年度，个人所得税在日本一般会计税收中的占比约为29%，略低于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以后，随着消费税税率提高至10%，消费税在税收总额中的占比有所上升，并在部分年度超过个人所得税，但个人所得税所占比重仍维持在30%以上。参见「一般会计税收の推移」、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ndition/a03.htm](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ndition/a03.htm) [2023-4-16]。

② 「令和4年度年次経済財政報告」、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5.cao.go.jp/j-j/wp/wp-je22/index\\_pdf.html](https://www5.cao.go.jp/j-j/wp/wp-je22/index_pdf.html) [2023-4-16]。

③ 「令和5年度予算政府案」、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of.go.jp/policy/budget/budger\\_workflow/budget/fy2023/seifuan2023/index.html](https://www.mof.go.jp/policy/budget/budger_workflow/budget/fy2023/seifuan2023/index.html) [2023-4-16]。

最终纳入征税范围内的所得仅占家庭部门总收入的 27.4%。<sup>①</sup> 美国上述三项合计扣减比例为 43%，课税所得占家庭部门总收入的 53.2%，相比之下，日本的课税基数大大缩减。由于扣除较多，日本 58% 的纳税人适用于超额累进税率中的最低税率 5%，另有 25% 的纳税人适用于次级税率 10%，个人所得税筹集财政收入的机能被弱化。<sup>②</sup>

以必要经费扣除中最常见的工资薪金扣除为例，根据收入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工资薪金扣除额，在 2012 年之前，工资薪金扣除并未设置上限，即随着工资收入的增加，扣除额可以无限提高。在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下，高收入阶层由于很大一部分收入被扣除抵减，其应纳税额大幅降低。为强化个人所得税筹集财政收入和调节收入分配的机能，如图 2 所示，在 2012 年度税制改革中，日本开始设置工资薪金扣除的上限，规定自 2013 年起，在工资收入超过 1500 万日元的情形下，最高扣除限额为 245 万日元。此后，扣除上限不断压缩，2014 年度税制改革规定，自 2016 年起扣除限额下调到工资收入超过 1200 万时最高扣除限额为 230 万日元，2017 年再下调到工资收入超过 1000 万日元时最高扣除限额为 220 万日元。在 2018 年度税制改革中，又进一步规定自 2020 年起当工资收入超过 850 万日元时，最高扣除限额为 195 万日元。因此，2012~2020 年，工资薪金扣除上限由 245 万日元分阶段下降至 195 万日元，适用于扣除上限的收入临界值由 1500 万日元下降至 850 万日元，对中高收入群体的扣减额度进行限制，从而提高其应纳税额，增加税收。

## (二) 注重税制改革的公平效应

近年来，日本社会显现出贫富差距扩大的趋势。根据日本总务省统计局家庭调查数据，2013 年“安倍经济学”实施后，个人所得总额为 400 万~700 万日元的中间层减少，而所得总额在 400 万日元以下的低收入层和所得总额在 700 万日元以上的高收入层增加，同时，居民储蓄也向高收入

① 森信茂樹『日本の税制—何が問題か—』、95-96 頁。

② 森信茂樹『日本の税制—何が問題か—』、95-9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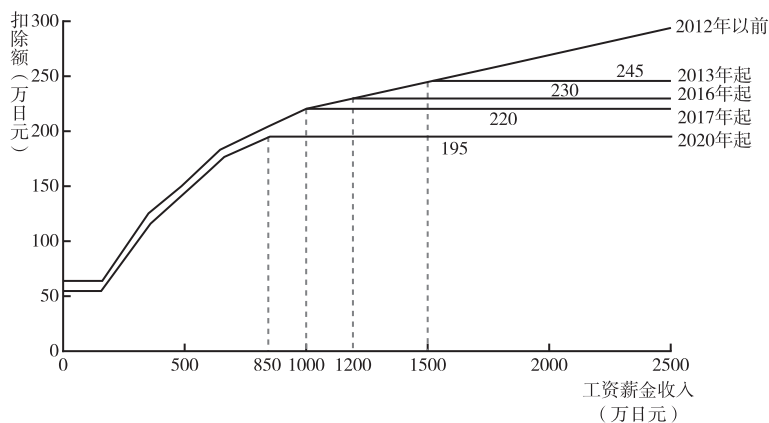


图2 日本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扣除上限的变化

注：2018年度日本税制改革（2020年起实施）除下调扣除限额外，还将各收入阶段对应的扣除额一律降低10万日元，这是为配合基础扣除进行改革。

资料来源：根据日本财务省相关资料制作。参见「毎年度の税制改正」、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tax\\_reform/index.html](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tax_reform/index.html) [2023-4-16]。

层集中。<sup>①</sup>因此，日本居民所得分布呈现两极分化、中间层压缩、财富集中的态势。并且，随着消费税税率提高，消费税在日本税收中的占比逐渐上升。与采取超额累进税率的个人所得税不同，消费税具有逆累进性的特征。消费税占比上升将会弱化日本税制整体的累进性构造，加剧贫富分化的趋势。从这一角度来说，个人所得税在税收调节收入分配中扮演的角色更加重要。

超额累进税率是个人所得税发挥收入再分配机能的主要手段。超额累进税率将应纳税所得额划分为若干等级，对每个等级分别规定相应税率，当数额超过某一等级时，就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征税。日本现行超额累进税率包括7个等级，最低税率为5%，最高税率为45%。除超额累进税率以外，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的改革也逐渐侧重于公平效应，与超额累进税率相配合，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机能。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

<sup>①</sup> 森信茂樹「連載コラム『税の交差点』第60回：平成の税制を振り返る（その2）所得再分配機能はなぜ低下したのか」、東京財団政策研究所ホームページ、2019年5月9日、<https://www.tkfd.or.jp/research/detail.php?id=3094> [2023-4-16]。

面：一是设置扣除上限，如前文分析的工资薪金扣除上限不断压缩，当收入超过标准时，即使收入继续上升，扣除额也不再增加；二是设置逐渐递减的扣除机制，当收入超过标准时，扣除额递减，直至递减为零，基础扣除改革体现的就是这一方面。

基础扣除是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中设立最早、应用最广的扣除项目之一。该扣除项目设立于1947年，最初扣除额为0.48万日元。<sup>①</sup>随着日本经济发展，基础扣除额不断提高。特别是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期，基础扣除额几乎每年调增。泡沫经济破灭后，日本经济低迷，基础扣除额也趋于稳定。1995年，基础扣除额由35万日元增加至38万日元，此后一直沿用至2019年。虽然基础扣除的额度经过多次调整，但此前对于纳税人收入一直没有设置限制，任何收入水平的纳税人均可以享受这一扣除。在2018年度税制改革中，配合工资薪金扣除等改革，日本政府对基础扣除项目也做出较大调整，并于2020年正式实施。调整后的基础扣除额上升至48万日元，同时设置适用条件和所得限制。所得总额在2400万日元以下的纳税人，基础扣除额为48万日元；超过2400万日元，基础扣除额递减。所得总额为2400万~2450万日元的纳税人，基础扣除额为32万日元；所得总额为2450万~2500万日元的纳税人，基础扣除额为16万日元；所得总额超过2500万日元，不再适用基础扣除项目。

税制改革的公平效应不仅针对高收入阶层，针对低收入阶层也提出统合所得扣除与税额扣除、调整扶养扣除、设立还付税制等方案，通过与社会保障制度进行联动性改革，提高对低收入家庭和育儿养老负担较重家庭的扶助。因此，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机能的强化涉及工资薪金扣除、年金扣除、基础扣除、扶养扣除、税额扣除等项目，不仅与筹集财政收入的机能相辅相成，还与社会保障制度密切相关，贯穿于日本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整体改革。

<sup>①</sup> 高木勝一『日本所得税発達史：所得税改革の発展と歴史—創設期から現在まで—』、ぎょうせい、2009、135-137頁。

### （三）推动就业方式多元化

随着日本社会就业方式日趋多元化，且女性参与社会工作的程度逐渐提高，现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体系难以适应就业结构变化的问题引起日本社会各界的关注。根据日本总务省统计局劳动力调查数据，1995~2022年，以劳务派遣、临时工、季节工、兼职工等方式就职的非正式雇员在雇员总数中的占比由20.9%上升至36.9%。非正式雇员占比的提高主要归因于女性就业者和高龄就业者增加。2022年，女性非正式雇员的占比达到53.4%，65岁及以上就业者中非正式雇员的占比达到76.4%。<sup>①</sup>同时，在自营业者中，就业方式也呈现出多元化的倾向。例如，农林牧渔、制造业、批发零售、工程承包、饮食旅馆、美容美发等传统自营业者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建筑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软件工程技术人員、保险代理人、推销员等劳动从属性强、具有雇佣性质的自营业者所占的比例逐渐上升。<sup>②</sup>自2014年起，日本政府税制调查会连续出具报告，就经济社会结构变化和就业方式多样化背景下的个人所得税改革进行讨论，提出未来税制结构应向扣除合理、就业中性的方向推进。

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在于工资薪金扣除的缩减及其向基础扣除的转换。工资薪金收入的必要经费扣除采取概算扣除的方式，按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扣除金额；而自营业者事业经营收入的必要经费主要包括产品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按照经费实额申报扣除。一般来说，概算扣除较实额扣除在额度上更加宽松。例如，在收入同为500万日元的情况下，工资薪金收入的扣除额为154万日元<sup>③</sup>，而自营业

① 「労働力調査（詳細集計）2022年（令和4年）平均」、総務省統計局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stat.go.jp/data/roudou/sokuhou/nen/dt/pdf/index1.pdf> [2023-4-16]。

② 「参考資料〈所得税〉」、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28zen8kai4.pdf> [2023-4-16]。

③ 按2019年以前的计算方法，工资薪金收入为360万~660万日元时，扣除额=收入 $\times$ 20%+54万日元，因此500万日元的扣除额为154万日元。2020年以后，为促进就业方式多元化，配合基础扣除改革，工资薪金扣除的计算方法变为扣除额=收入 $\times$ 20%+44万日元，那么500万日元的扣除额为144万日元。此处讨论的是改革前的情况，因此按照2019年以前的公式计算。



主按实额申报的必要经费扣除一般不会达到这个额度。<sup>①</sup>因此,工资薪金收入和事业经营收入在必要经费扣除上存在一定差别,这种差别导致不同工作方式之间的公平性问题。

工资薪金和事业经营的必要经费扣除在计算各项所得环节中进行减除,基础扣除则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环节进行减除。工资薪金和事业经营的必要经费扣除分别与其所得类型相对应,具有不同的适用范围,而基础扣除则可以适用于纳入综合所得中的全部所得类型,无论是工薪阶层还是自营业者,均可以享受基础扣除。因此,为解决不同工作方式间扣除额计算的不公平性问题,2018年度日本税制改革对扣除项目的结构进行调整,规定自2020年起,按照收入一定比例计算的工资薪金扣除一律降低10万日元,同时将基础扣除额增加10万日元,由原有的38万日元增加至最高扣除48万日元。这样工薪阶层的工资薪金扣除和基础扣除增减抵消,其负担不变,而原本无法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扣除的自营业者、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由于基础扣除额增加,其税收负担减轻,从而在不增加工薪阶层负担的基础上,促进就业方式多样化,激发经济活力。

即使如此,工资薪金扣除额过多导致的问题仍然存在。根据日本财务省统计数据,在不同的工资收入水平下,按照概算扣除公式计算的扣除额度均大幅度超出工薪族为取得收入所支出的实际经费。<sup>②</sup>有观点认为,这种在税制上对工薪阶层的过度优待会影响就业人员的工作方式选择。针对这一问题,日本一些学者提出缩减工资薪金概算扣除额或者按照实际经费支出计算扣除额。但是,工资薪金扣除涉及大量的工薪家庭,骤然缩减扣除额可能会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并且概算扣除流程单一、操作简便,如果改为实额扣除,将会大大增加申报、计算和审核的工作量,能够进行扣除的经费范围也容易受到争议,从而影响税收的效率性,增加征管成

① 森信茂樹「働き方改革と税制 ギグエコノミーへの対応」、東京財団政策研究所ホームページ、2018年7月13日、[https://tax.tkfd.or.jp/?post\\_type=article&p=814](https://tax.tkfd.or.jp/?post_type=article&p=814) [2023-4-16]。

② 「説明資料〈所得税〉」、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gijiroku/zeicho/2017/29zen13kai3.pdf> [2023-4-16]。

本。因此，缩减工资薪金概算扣除额、继续向基础扣除转换、采取实额申报扣除、实额扣除与概算扣除相配合等方案的具体实施策略和利弊分析，是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改革的重点讨论议题。

#### （四）促进女性就业

配偶扣除对女性就业的影响是日本税制改革的另一个焦点问题。在配偶因为家务劳动而影响外出工作从而导致其收入较低的境况下，纳税人可以享受一定额度的扣除，从而减轻家庭整体负担。但是，扣除项目对配偶的所得水平设置了限制条件，将会影响女性就业选择，违背税收中性原则。根据原来日本《所得税法》的规定，在配偶所得不超过 38 万日元的条件下，纳税人可以享受一般配偶扣除；在配偶所得超过 38 万日元但不超过 76 万日元的条件下，纳税人可以享受配偶特别扣除，扣除额随着配偶所得的增加而递减。假设一个家庭中妻子的所得全部为工资薪金所得，那么在 38 万日元的所得限制条件下，换算为工资收入为 103 万日元，超出这一水平，丈夫将不再享受一般配偶扣除，这就是日本社会热议的“103 万之壁”；在 76 万日元的所得限制条件下，换算为工资收入为 141 万日元，超出这一水平，就不能享受配偶特别扣除，这被称为“141 万之壁”。<sup>①</sup> 由于“103 万之壁”和“141 万之壁”的存在，女性更倾向于选择在这些收入范围内工作，以避免收入提高导致丈夫的扣除额降低反而增加家庭税负，因此这会对女性参与社会工作产生限制。

随着日本就业结构变化，夫妻双方全职工作的双职工家庭不断增加，现有配偶扣除制度屡被诟病。基于此，2017 年日本税制改革提出，自 2019 年起扩展配偶特别扣除项目的适用范围，只要配偶工资收入不超过 150 万日元，纳税人均能享受与一般配偶扣除项目相同的扣除额，当配偶

<sup>①</sup> 关于工资收入的换算，假设配偶所得来源均为工资薪金，则工资薪金所得=工资薪金收入-工资薪金扣除，由此推出：工资薪金收入=工资薪金所得+工资薪金扣除。2019 年以前，工资薪金扣除最低保障额为 65 万日元，因此，38 万所得换算为工资收入为 103 万日元（38 万日元+65 万日元），76 万所得换算为工资收入为 141 万日元（76 万日元+65 万日元）。2020 年以后，工资薪金扣除普遍下调 10 万日元，但配偶所得的限制条件也随之改变，例如表 1 中，一般配偶扣除的所得总额要求在 48 万日元以下，因此换算出来的工资收入基本不变。

工资收入超过150万日元时,扣除额阶梯式递减,收入至201万日元时扣除额递减为零。这一措施拓宽可以享受配偶扣除的收入范围,女性收入超出之前103万日元和141万日元的规定水平时,一般配偶扣除和配偶特别扣除仍然能够生效。但是,这种适用范围上的量变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配偶扣除制度影响女性就业选择的问题,即使收入范围拓展,也可能产生新的“150万之壁”或“201万之壁”。并且,配偶扣除制度的初衷之一是肯定家庭妇女的贡献,但随着女性参与社会程度加深,日本国内一些观点认为配偶扣除制度没有积极肯定工作女性对家庭的付出,因此可能会对女性就业、家庭稳定和生育子女产生偏误引导。<sup>①</sup>

日本政府和专家学者对配偶扣除制度的进一步调整提出了几个主要方案。一是取消配偶扣除制度,将由于扣除额减少而增加的税收收入补贴养育子女的家庭。这样妻子的工资收入与丈夫能否享受配偶扣除脱钩,取消配偶扣除对女性收入的限制,直接对育儿进行补贴,减轻夫妻共同工作且育有子女家庭的经济负担。但是日本自1961年设立配偶扣除已近60年,使用这一扣除项目的家庭众多,直接取消可能会对日本社会造成冲击,并且对于未生育子女的低收入家庭,配偶扣除的取消将会增加其负担。二是缩减配偶扣除,将其转入纳税人基础扣除,使夫妻合计扣除额不因妻子工资收入多少而变化,并且对育有子女的家庭进行补贴。但是,由于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即使夫妻合计扣除额相同,夫妻一方工作或双方工作的形态差异或双方工作收入比例差异也会使夫妻合计收入在相同水平下的最终纳税额不同。三是引入新型夫妇扣除制度,以家庭为对象进行扣除,并对育儿家庭进行补贴。这一方案将会改变夫妻分别作为纳税单位进行税额计算的原有制度,因此不仅是配偶扣除,基础扣除、扶养扣除、特殊人士扣除等其他所得扣除项目也要重新设计,意味着个人所得税制度的整体变革。

---

<sup>①</sup> 内閣府税制調査会「女性の働き方の選択に対して中立的な税制の検討にあたっての論点整理」、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cao.go.jp/zei-cho/shimon/26zen9kai6.pdf> [2023-4-16]。

## （五）税制与社会保障一体化改革

少子老龄化问题已经成为日本社会面临的一大难题。根据日本总务省发布的《2022年版高龄社会白皮书》，2021年10月，日本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数量已经达到3621万人，老龄化率即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达到28.9%。预计到2065年，日本老龄化率将继续上升至38.4%，每2.6人中就有一人超过65岁，每3.9人中就有一人超过75岁，总人口由2021年的1.26万亿人左右减少至0.88万亿人左右。<sup>①</sup>自2016年起，日本每年新出生人口跌破100万人，2019年起跌破90万人。2021年，新出生人口继续下降至81.2万人，总和生育率仅为1.30。<sup>②</sup>为应对少子老龄化问题，日本政府着手在税制与社会保障领域进行一体化改革，其中，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由于涉及家庭扶养、年金税制、税额扣除等多方面因素而成为税制与社会保障一体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行的日本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制度以所得扣除项目为核心，税额扣除仅针对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双重课税调整、本国与外国所得税双重课税调整、住宅贷款扣除等个别项目。所得扣除在纳税人所得总额中进行扣减，计算得出的是应纳税所得额，即纳入计税范围的所得基数。因此，所得扣除的理念在于考虑每个纳税人在配偶就业、家庭构成、身体状况、特殊事项等方面的不同情况，通过扣除项目对计税所得基数进行调整，使经过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与纳税人税负承担能力相协调，这一流程直观通顺，易于理解，在日本社会应用广泛。

但是，所得扣除项目调整的对象是应纳税所得额，税额是由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计算得出，因此所得扣除是在税额计算环节之前进行扣减。而工资薪金、公共年金、事业经营等综合所得使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即当所得超过某一等级时，超过部分按高一级税率计算征税。由于所得越高

① 「令和4年版高齢社会白書(全体版)」、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8.cao.go.jp/kourei/whitepaper/w-2022/html/zenbun/index.html> [2023-4-16]。

② 「人口動態調査」、総務省統計局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toukei=00450011&tstat=000001028897> [2023-4-16]。

适用税率越高,因此在扣除额相同的情况下,所得越高,减税效果越明显。例如,假设所得扣除均为100万日元,且纳税人全部所得均纳入综合所得额,当综合所得为300万日元时,超额累进税率最高为10%,在没有所得扣除的情况下,税额计算为20.25万日元;在所得扣除为100万日元的情况下,税额计算为10.25万日元,即减税效果为10万日元。当综合所得升至500万日元时,超额累进税率最高为20%,在没有所得扣除和所得扣除为100万日元的情况下,税额计算分别为57.25万日元和37.25万日元,减税效果达到20万日元。当综合所得进一步上升至2000万日元时,超额累进税率最高为40%,在所得扣除为100万日元的情况下,减税效果达到40万日元。<sup>①</sup>因此,所得扣除的减税效果使纳税人所得越高,获益越大,产生逆累进性问题。

与所得扣除相比,税额扣除是在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税率之后进行扣减,因此扣除额不因所得额的高低而改变,避免所得越高,减税幅度越大的问题。例如,当税额扣除为10万日元时,无论综合所得为300万日元、500万日元还是2000万日元,减税幅度均为10万日元。且税额扣除项目是直接扣减应纳税额,具有政府财政补贴的效果,与社会保障联系更紧密。随着日本社会少子老龄化程度加深,一方面生育率低下、劳动人口减少成为社会性问题,另一方面老龄人口增加不仅导致社会保障支出扩大,在年金扣除制度下,扣除额占年金收入的大部分,政府税收受到限制,财政压力将会大大增加。因此,从税制与社会保障一体化改革的角度出发,日本国内提出个人所得税的未来改革方向应从所得扣除转向税额扣除,即由税前扣除向税后扣除转换。

① 按日本现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当综合所得为300万日元时,在没有所得扣除的情况下,税额为 $300 \times 10\% - 9.75 = 20.25$ (万日元);在所得扣除为100万日元的情况下,税额为 $(300 - 100) \times 10\% - 9.75 = 10.25$ (万日元)。当综合所得为500万日元时,在没有所得扣除的情况下,税额为 $500 \times 20\% - 42.75 = 57.25$ (万日元);在所得扣除为100万日元的情况下,税额为 $(500 - 100) \times 20\% - 42.75 = 37.25$ (万日元)。当综合所得为2000万日元时,在没有所得扣除的情况下,税额为 $2000 \times 40\% - 279.6 = 520.4$ (万日元);在所得扣除为100万日元的情况下,税额为 $(2000 - 100) \times 40\% - 279.6 = 480.4$ (万日元)。关于如何运用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税额,参见「所得税の税率」、国税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toku/2260.htm> [2023-4-16]。

同时，由于低收入者可能存在所得总额低于所得扣除，或者所得税额低于税额扣除的问题，在税额扣除方式上，还付税额扣除制度也被纳入日本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进一步改革的范围。例如，当综合所得为 50 万日元、税额扣除为 10 万日元且不考虑所得扣除时，应纳税额为  $50 \times 5\% - 10 = -7.5$ （万日元），虽然不需要纳税，但实际上有 7.5 万日元的税额扣除纳税人并没有享受到。在这种情况下，将没有抵扣完的部分还付纳税人，相当于从社会保障的视角对低收入家庭进行补贴，并且，如果税额扣除中存在鼓励就业、育儿等成分，则可以对夫妻双方工作和生育子女的家庭进行补贴，符合税制与社会保障一体化改革的思路。因此，在考察欧美等其他国家税制结构的基础上，目前日本国内提出将基础扣除、配偶扣除、扶养扣除等所得扣除项目转移到税额扣除，设置儿童扣除、劳动扣除、消费税累退性对策扣除等税额扣除项目的总体方案，这将成为日本个人所得税进一步改革的方向。

## 结 语

个人所得税发挥着调节经济和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机能，与经济和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息息相关。日本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建立较早，应用时间长，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进行了多次调整，其特点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总结。

一是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经济和收入再分配机能。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不仅是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机制、建立现代化税制体系的需要，对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经济和收入再分配机能也有着重要意义。日本纳入综合所得中的项目比较广泛，既包括工资薪金所得等劳动性所得，也包括事业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不动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杂项所得等，这为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作为政策工具发挥调节经济和收入再分配机能提供了平台。例如，基础扣除适用于纳入综合所得的全部所得类型，除保障纳税人基本生活费用外，通过设置基础扣除的所得范围，还可以起到限制高所得

阶层扣除额的效果。除基础扣除外,工薪阶层和自营业者分别适用于工资薪金扣除和事业经营必要经费扣除,通过将一定额度的工资薪金扣除转移到基础扣除,可以在不加重工薪阶层负担的基础上,减轻自营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的税收负担,从而促进就业方式多样化,激发经济活力。由此可见,由于工资薪金所得和事业经营所得等均纳入综合所得,通过调整扣除项目而产生的经济效果和再分配效果,能够辐射到工薪阶层、自营业者、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全部就业形态人员。

二是切实减轻家庭负担,优化个人所得税扣除体系。由于配偶就业形态、家庭扶养成员等因素,在收入相同的情况下,纳税人的支付能力也可能存在差异。同时,家庭大额支出,如医疗费、财产损失等,也可能加重纳税人的经济压力。日本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对这些影响纳税人及其家庭税负承担能力的因素进行细致的考虑,从应纳税的角度出发,区分纳税人配偶就业形式、家庭扶养成员年龄构成与教育支出,以及医疗费支出、财产损失及关联支出等,分别设置不同的扣除项目。对于弱势群体也在税收上进行倾斜,为残障人士、寡居人士和单亲家庭等负担更重的群体设置专项附加扣除,为其提供更多保障。同时,由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于收入越高的人来说减税效果越明显,因此日本个人所得税对高收入阶层设置扣除限制,在收入超过一定水平的情况下,实行扣除额逐渐递减的机制,从而使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更多地面向中低收入群体。

三是与社会保障制度联动改革,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基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证资金来源、促进财政健全化、调节收入分配等多重政策目标,日本着力推进税制与社会保障一体化改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为解决所得扣除框架下纳税人收入越高、减税幅度越大的问题,日本对所得扣除向税额扣除转移的方案进行了详细研讨,这也是国际上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改革的一个主要方向。其次,运用数据联通和统计分析,通盘考虑社会保障和税收制度。自2016年起,日本开始实施社会保障-税号制度,应用于社会保障、税收和灾害防御三大领域,搭建部门间的沟通渠道,更为细致地掌握居民和企业的收入情况、纳税情况以及社

会保障相关信息，从而从促进信息共享和情报交换的角度出发，提高统计分析的精确度和准确度，以明确进一步需要调整的方向。最后，日本在进行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改革时，对国外税制体系进行过细致的调研。例如，在配偶扣除制度改革上，对英国的婚姻扣除制、美国的夫妇课税与个人课税选择制、法国的家庭课税制均做过详细考察。在所得扣除向税额扣除转移的方案设计上，日本也借鉴加拿大、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家的扣除制度。日本结合本国实际情况，在研究和借鉴其他国家扣除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个人所得税扣除制度与社会保障进行联动性改革的效果。

但是，日本的个人所得税改革也存在缺陷。一是综合与分类个人所得税制仍不健全，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机能被削弱。在各种收入类型中，股票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等金融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采取分类计税方式，且金融所得的税率相较超额累进税率中的高级税率差距很大，会损害个人所得税收入再分配机能，拉大社会贫富差距。日本个人所得税中的金融所得的税率一般为15%，而综合所得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最高三级的税率分别为33%、40%和45%，由于股票转让和股息红利等金融所得集中在高收入阶层甚至是超高收入阶层，日本真正的富裕阶层因此享受到避税效应。据测算，当纳税人所得总额在1亿日元以下时，个人所得税负担率随着所得总额的提高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超额累进税率和扣除制度的作用；而当纳税人所得总额超过1亿日元时，个人所得税负担率随着所得总额的提高逐渐下降，说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再分配机能并未碰触到富裕阶层的根本利益。<sup>①</sup>

二是虽然对于育儿家庭、女性就业有一定政策倾斜，但实际效果可能有限。虽然日本女性就业人数不断增加，但是，女性就业仍以临时工、派遣工、零工等非正式就业为主。根据日本政府统计数据，2012~2022年，日本女性就业者从2658万人增长至3024万人，在总就业人数中所占的比重也由42.3%上升至45.0%，但是，2022年，在女性就业者中，非正式

① 「申告所得税標本調査一調査結果報告一」、国税庁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nta.go.jp/publication/statistics/kokuzeicho/shinkokuhuyohon2019/pdf/r01.pdf> [2023-4-16]。



就业员工比例高达 53.4%，而男性非正式就业的比例仅为 22.2%。<sup>①</sup> 日本个人所得税中的配偶扣除项目虽然放宽了女性收入限制，也有对女性从事家庭工作予以社会性肯定的考虑，但对于提高女性正式就业率起不到什么帮助，女性的工作仍被局限在一些非正式就业岗位。女性在育儿和工作之间进行平衡仍很困难，职业女性辞职的主要原因仍然是“育儿和家务占用大量时间”和“难以实现育儿和工作的两全”。<sup>②</sup> 同时，尽管日本个人所得税根据被扶养人的年龄和负担设立了不同的扶养扣除项目，并积极与社会保障制度进行协调，但日本每年新出生人口数量和生育率持续下降的趋势仍难以扭转，少子老龄化正在加速推进。因此，可以看出，仅靠调整税收制度优化人口结构的效果有限，需要社会各方面制度的跟进。

(审校：李璇夏)

---

① 「令和4年労働力調査年報」、総務省統計局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stat.go.jp/data/roudou/report/2022/index.html> [2023-10-8]。

② 「令和4年版少子化社会対策白書」、内閣府ホームページ、<https://www8.cao.go.jp/shoushi/shoushika/whitepaper/measures/w-2022/r04pdfhonpen/r04honpen.html> [2023-10-8]。

have commented on the positivist school from the methodology level, and few have made in-depth investigations on its view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As the second-generation scholar of the school, Kanda Kiichiro advocates to carry out “comprehensive” Sinology research while inheriting the academic paradigm of the founder. As for the overall view of the school, this idea can be said to be beyond the times.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Buddhist literature by Kanda Kiichiro to further explore the academic characteristics of that school and point out i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Keywords:** Japan; Chinese Study; Positivist School; Kanda Kiichiro; Chinese Buddhist Literature

• **Economic Research** •

**The Development, Reform Trends and Enlightenment of  
Japan’s Tax Deduction System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Li Qingru/ 168*

**Abstract:** The tax deduc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n Japan includes two stages: the deduction of necessary expenses and the income deduction, which are deduct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classified income and taxable income. The necessary expenses for taxpayers to obtain income, as well as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tax bearing capacity, such as family composition, spouse employment, physical condition, additional expenses and special matters, are comprehensively considered. On the basis of ensuring the basic life of taxpayers, the tax deduction system is designed to improve the function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and to cooperate with consumption tax and other taxes to adjust the economy as a policy tool.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hanges of Japan’s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tax deduction system of Japanese individual income tax



has been revealed many problems. Discussions around improving the function as fiscal revenue and the function of income redistribution,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diversification and female employment, and implementing the integrated reform of tax system and social security, have been carried out extensively in Japan. The design and evolution process of Japan's personal income tax deduction system ha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but also some shortcomings.

**Keywords:** Japan; Individual Income Tax; Tax Deduction; Income Deduction; Deduction of Necessary Expenses